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目 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8-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8-2
二、衡量指標	18-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8-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8-11
一、教育宣導	18-11
二、空氣污染防治	18-12
三、水污染業務	18-15
四、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業務	18-16
五、資源回收	18-17
六、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18-17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工商業發展，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 PM_{2.5} 已成為環境品質中影響國民健康及發展的隱憂，爰此，本市創全國之先成立空氣品質防制委員會，擬定「環境改善組」、「公共運輸組」、「健康宣導組」及「教育宣導組」4 個組別，共同研擬 65 項空氣品質改善、防護和宣導工作指標，以實現於本市轄內即可天天看見當年陳澄波所繪玉山積雪的景象，建立安全、健康舒適之適居環境。

依據涂市長「改變嘉義」施政理念及「信任 幸福 新嘉義」願景，朝向「重整嘉義市都市計畫」、「打通交通任督二脈」、「打造健康防老園區」、「建構食安首都」四個面向發展。並鑒於本市位於雲嘉南中心及阿里山入口之門戶，環境品質維護、環境整潔、街道乾淨為營造本市成為「青年創業市」、「養生防老市」、「食安健康市」之必備條件。

面對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生態破壞及過度開發等環境問題，已經使人類社會面臨威脅與挑戰，世界各國除了訂定相關協議，也致力於推動相關環境計畫與加強教育，分析目前現況，本市除將著重「空氣品質維護」、「綠能環境建立」外，根本地將透過環境知識與態度的養成，在生活中實踐環境友善行為，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

秉持「永續發展」、「全民參與」之理念規劃，落實環境教育、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等，俾建立環境資源循環型社會，達到資源永續利用，鼓勵市民關懷維護自己的家園，朝自信、自立、自發達到永續發展的理想。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辦理環保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民眾環保知能，建立永續發展觀念，讓民眾更珍愛地球、守護家園。
2. 運用環保志工認養公共區域、進行髒亂清除，以淨化市容，並協助環保政策推動。

(二) 推動機關與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策略績效目標二)

辦理公部門機關綠色採購，倡導綠色消費，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同時鼓勵民間企業公司行號共同實施。

(三)永續水環境-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策略績效目標三)：

辦理本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整體規劃，召開跨局處水污染整治小組會議，列管事業廢污水排放查核，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宣導民眾省水節污觀念，以達本市河川活化不缺氧、構築生態棲息地；河川環境永續經營、親近無障礙好環境；社區村里清淨家園、營造高齡友善城市之目標。

(四)空氣污染削減量評比(策略績效目標四)：

1. 細懸浮微粒之空氣污染管制：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及跨局處合作方式，整合各機關資源，研擬空氣品質改善、防護、宣導等工作指標，針對本市污染來源改善和民眾教育作起。
2.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執行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審查及核發作業、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審查與徵收作業、列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資料維護更新、辦理污染源稽查及陳情案件相關作業、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以提昇油氣回收處理效率、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3.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推動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並提高機車定檢到檢率，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積極推廣電動二輪車補助低污染綠色交通運具，降低城市污染。
4. 柴油車污染管制：透過柴油車排煙檢測、路邊攔查高污染柴油車及油品抽測促使車主加強注意車輛排煙狀況並針對污染控制元件定期檢修及避免使用非法油品，藉以提升空氣品質。
5.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繳：推廣高防制效率之防制措施、健全營建工程業者管理辦法之設置、建立營建工地空污費申繳作業，以達污染者付費原則。
6.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加強本市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與推動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並有效管制第一批公告場所維護管理及室內空氣品質法規符合度。
7. 寺廟神壇及重要節慶污染管制：推廣寺廟空氣污染自主管理，如紙錢減量、紙錢集中燒、以米代金、以功代金、換裝 LED 節能燈具及輔導設置環保金爐等方式，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節能減碳。

(五)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策略績效目標五)：

1. 督促垃圾焚化廠代操作公司妥善操作管理及維護。
2. 飛灰底渣、溝泥及不可燃廢棄物委託代處理。

(六)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策略績效目標六)：

1. 加強稽核事業廢棄物清理情況，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稽查管制並提高妥善處理率。

2. 加強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及專案列管等管制事宜進行查核，以提高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檢具送審率。

(七)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策略績效目標七)：

1. 推動學校、團體、社區及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提昇本市資源回收率達 46%，垃圾回收率達 58.5%。
3. 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加強稽查。

(八)市區側溝清理(策略績效目標八)：

1. 氣候變遷，於汛期將來臨時，常有突發性豪大雨及充沛的降水量，造成部分地區淹水情形，為預防此類情形發生，於每年 5 月前針對本市 84 里至少完成 1 次之街道溝渠清淤與疏通，以維護溝渠暢通，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定期實施溝渠清理作業，全市 84 里每年排定 3 次，逐里完成清淤，以確保整年度溝渠暢通，防止水患及病媒孳生。
3. 105 年度預計清溝長度達 1,509 公里，確保本市溝渠暢通，預防水患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 105 年度預計清理溝泥土總重量共 890 公噸，提升清溝效率，預防水患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落實環境教育工作(策略績效目標九)：

1.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訓練，提升環境教育效果。
2.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保日活動，協助規劃活動內容與參與活動，提升團體、企業形象與強化環保宣導效果。
3.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充實環境教育課程內容與趣味性，達到環境教育目的。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	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5%)	一	教育宣導計畫(2%)	1	統計數據	配合及辦理學校、機關、社區、民間企業宣導共 100 場，依限完成。	100%

		二	環保志工運用(2%)	1	統計數據	增加公共認養區域達2處以上。	100%
		三	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容量(1%)	1	統計數據	設置容量(MWp-百萬峰瓦)。	2.9MWp
二	推動綠色消費(5%)	一	機關綠色採購(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2%)	1	統計數據	輔導20家民間企業綠色採購。	100%
三	永續水環境-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計畫(5%)		建立河川水質資料庫與BOD<5.0 mg/L達成率(5%)	1	統計數據	每月完成11處採樣點並分析水質	77%
四	空氣污染削減量評比(5%)	一	降低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濃度(2%)	1	監測數據	逐年改善	33 μg/m ³
		二	提高空氣品質良好日數(2%)	1	監測數據	逐年增加	92 站日
		三	使用中機車納管比率(1%)	1	統計數據	使用中機車納管比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公佈)。	>95%
五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5%)		垃圾妥善處理率(5%)	1	統計數據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X100%	100%

六	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2%)	稽查建檔率	1	統計數據	(稽查建檔家數/總列管家數)X100%	50%	
七	資源回收垃圾減量(3%)	垃圾回收率(3%)	1	統計數據	依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源回收體系管理系統所統計之垃圾回收率(58.5%)。	58.5%	
八	市區側溝清理(5%)	一	每年5月前完成本市84里至少1次溝渠清理(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全市84里每年排定清溝3次(1%)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次數	3次
		三	每年增加溝渠清理長度2%之目標(1%)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長度	1509公里
		四	降低清理溝泥土總重量1%(1%)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重量	890公噸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20%)	一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數(2%)	1	統計數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數達100人。	100%

		二	辦理環境講習(3%)	1	統計數據	辦理講習，達成率 70% 以上。達成率：已辦講習件數÷應辦講習件數	70%
		三	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2%)	1	統計數據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登錄 3000 人。	100%
		四	結合民間團體、社區、企業或學校辦理環保日活動(5%)	1	統計數據	每年 3 家團體、企業辦理。	100%
		五	運用環保志工協助環教宣導工作(5%)	1	統計數據	每年 100 場次。	100%
		六	獎勵績優環教人員及單位(3%)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 1 場次。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機關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 2 分；未達 75% 者 0 分。另平均到訓率≥90% 者，再加 1 分。	75%
三	差勤管理(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1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 1 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 0.2 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 0.2 分(最高可加 1 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不符合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 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 1 分。 3. 各單位 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 1.5 分 4. 各單位 91%- 100%符合規定為 2 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4%)	1	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已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為 0 分,如達成率>75%,每滿 5%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	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5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 年度經常門 預算執行率 (13%；無資 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 門預算數－年度控管 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 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 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 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應付歲出款＋應付 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 責部分×50%)÷(資本門 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 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 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 節流措施實施 要點(採加分方 式辦理，視績效 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 除年度控管經費 者或提供具體節 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 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 最高加 1%	
三	爭取中央計畫 型補助款(採加 分方式辦理，視 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 獲撥款之實際入 庫數較上年度實 際數計算增減百 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 數)÷(上年度補助款入 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 次取前 4 名依序予以 加分，最高加 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教育宣導	<p>本府：716.3</p> <p>本府：55.5</p> <p>本府：23.7</p> <p>中央：6,000(暫估) 本府：1,410</p> <p>中央：尚未核定</p> <p>合計：8,205.5</p>	<p>(一)加強環境教育宣導。</p> <p>(二)推動綠色消費。</p> <p>(三)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作。</p> <p>(四)力行節能減碳運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p> <p>(六)嘉義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p>	<p>結合各單位、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研習或活動，建置資源循環、永續發展的環境。</p> <p>推動綠色消費，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p> <p>推動生活環境改造，落實社區基礎環保工作。</p> <p>辦理公部門機關綠色採購，倡導綠色消費。</p> <p>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輔導機關學校、公營機構及政府捐助達50%以上法人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配合環境節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1. 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p> <p>2. 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p>

<p>二、空氣污染防治</p>	<p>中央：尚未核定</p>	<p>(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查、核發與查核作業。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審查與徵收作業。 3. 固定空氣污染源資料庫更新與擴充作業。 4. 辦理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及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5. 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以提昇油氣回收處理效率。 6.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p>中央：尚未核定</p>	<p>(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 2. 確保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品質。 3. 推廣使用電動二輪車。 4. 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p>中央：尚未核定</p>	<p>(三)柴油車污染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油車排煙檢測。 2. 柴油車輛油品抽測。 3. 推動排煙自主管理。 4. 推動空品淨區管制。
	<p>中央：尚未核定</p>	<p>(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2. 建立營建工地空污費申繳作業，以達污染者付費原則。

中央：尚未核定	(五) 嘉義市民俗活動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寺廟神壇污染調查及輔導改善、重要節慶辦理紙錢集中燒 2. 露天燃燒(含農業廢棄物)污染管制及勿露天燃燒宣導 3. 餐飲業油煙防制技術宣導與輔導
中央：尚未核定	(六) 嘉義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洗街總長度 12,500 公里及掃街總長度 12,500 公里，合計至少達 25,000 公里以上。 2. 規劃本市之主要道路及測站周圍道路之最佳洗街路線，以提昇空氣品質。
中央：尚未核定	(七) 嘉義市空氣品質考核及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 2. 分析本市各類排放源污染屬性，檢討可行減量機制。 3. 檢討及追蹤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策略。 4. 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費補助計畫。 5. 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作業。
中央：尚未核定	(八) 嘉義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及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政策與觀念。 2. 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措施。 3. 本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資訊整合。

	<p>中央：尚未核定</p>	<p>(九) 嘉義市細懸浮微粒防制及污染源指紋計畫</p> <p>(十)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p>	<p>4. 監督、輔導本市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情形。</p> <p>1. 彙整本市細懸浮微粒相關工作成效、國內相關研究與國際間管制措施。</p> <p>2. 逐步建立本市污染源之細懸浮微粒指紋資料庫。</p> <p>3. 本市特定地區之細懸浮微粒濃度與成份分析。</p> <p>4. 本市 PM2.5 熱區之時間與空間分析。</p> <p>5. 本市轄區內原生性 PM2.5 污染源細部貢獻源解析及排放減量敏感度分析。</p> <p>6. 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p> <p>1. 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廣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於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p> <p>2. 將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並落實本市綠能城市低碳家園。</p>
--	----------------	--	---

<p>四、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業務</p>	<p>本府：125,000</p> <p>本府：116</p> <p>本府：117</p> <p>合計：125,223</p>	<p>(一)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落實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p> <p>(三)加強環境衛生稽查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焚化處理一般家戶廢棄物，回收熱能發電，以達垃圾資源化永續循環。 2. 以掩埋或再利用方式，妥善處理焚化後產生之底渣、不可燃性廢棄物及飛灰固化後衍生物。 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之稽查取締。 2. 輔導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設置。 3. 輔導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追蹤廢棄物流向。 1. 污染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2. 營建工程污染環境衛生之稽查取締與核發環境清潔證明書。 3. 張貼、噴漆及懸掛、釘定廣告之稽查取締。 4. 發動各里總動員工作。 5. 持續推動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所屬辦公廳舍周邊環境清潔工作。 6. 推動重點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及稽查髒亂點取締工作。 7. 動員標的團體參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8. 加強空地空屋雜草等有影響環境衛生部份，查明地主後通知改善，並造冊管理。
---------------------	---	---	--

<p>五、資源回收</p>	<p>本府：10,000 中央：10,060</p> <p>中央：0 本府：0</p> <p>中央：0 本府：0</p> <p>合計：20,060</p>	<p>(一)乾電池、廢光碟、日光燈管、廢玻璃空瓶、廢塑膠袋、包裝用保麗龍與紙餐具等資源回收</p> <p>(二)廚餘回收</p> <p>(三)廢傢俱、廢輪胎、樹枝、廢家電、廢裝潢…等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p>	<p>1. 推動廢乾電池、廢光碟、日光燈管、廢玻璃空瓶、廢塑膠袋、包裝用保麗龍與紙餐具回收工作，減輕環境負擔。</p> <p>2. 加強輔導取締連鎖式便利商店等 14 大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落實資源回收工作。</p> <p>3. 稽查責任業者登記、繳費與應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商品。</p> <p>4. 加強機關、學校、社區、團體之參與，以提升資源回收量。</p> <p>1. 加強推動家戶熟廚餘回收。</p> <p>2. 鼓勵社區、學校與機關團體進行生廚餘回收堆肥。</p> <p>3. 宣導廚餘源頭減量「吃多少、煮多少」。</p> <p>1. 將回收巨大廢棄物整修後再利用，達成環境永續經營及引導民眾愛護資源。</p> <p>2. 廢腳踏車經本局僱工修復後，配合宣導活動舉辦二手車拍賣。</p>
<p>六、登革熱病媒蚊防治</p>	<p>本府：800 合計：800</p>	<p>環境消毒</p>	<p>每年逐里消毒 3 次。</p>